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自願公告
可能進行供股**

本公告乃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目前正考慮一項可能進行供股(「供股」)的有條件計劃，而董事會認為其將對本集團得以取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保持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合資格及參與供股的股東將能夠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同時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

本公司目前正考慮供股的條款。暫時而言，預期根據供股每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將獲發行不多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將增加不超過200%。供股股份的認購價預期將參考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釐定，當中會考慮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刊發有關供股的公告前的一段時間的平均收市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理論攤薄影響將少於25%。

供股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供股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進行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董事會最終釐定供股之條款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供股的公告。供股(如進行)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供股(如落實)將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陳劭民先生。